

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(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实施)

为了规范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（简称联盟）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对联盟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发生重大工作失误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联盟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：

- （一）组织机构变更登记；
- （二）联盟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；
- （三）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调整变动；
- （四）联盟章程的修订；
- （五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创办实体；
- （六）组织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；
- （七）参与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八）所属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；

(九)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、问题；

(十) 其他按规定格式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

发生重大事项，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，其报告程序是：

由联盟各部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→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→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→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按有关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报告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

(一) 实行逐级报告制度，坚持分级负责，逐级报告的原则，凡属秘书处各个部门职权范围的工作，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。重大问题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。

(二) 重大事项报告可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，原则上要求事前报告，发生紧急重大事件或事前无法报告的事项，事后应及时补报。

(三) 对有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重大事项的报告，要按规定格式、内容和时间及时上报。

(四) 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要及时处理、答复或上报。对上报事项要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答复或者处理意见，并按答复和意见及时做好后续工作。

(五) 发生重大事项因自身责任未及时报告，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

的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制度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BSCCEA 官网展示专用

BSCCEA官网展示专用